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履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承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豁免履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承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